

幫助學生認識祖國 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中學自製教材 加強國安法教育

國安教育系列

3



維護國家安全，教育至關重要，國安法教育正在成為部分學校的自覺行動，有中學校已搶先製作及推廣有關教材。香港路德會屬下中學、小學、幼稚園等40多所學校較早前舉行教師發展日，以「國安法與教育何關」為主題，並在會上舉行國民教育課本發布會。香港路德會第一副會長、路德會西門英才中學校監李日誠牧師分享表示，把德育及公民教育、國安教育等融合於生命教育科，期望以務實有效的方式讓學生認識祖國，提升國民身份認同感。

大公報記者 唐曉明



▲李日誠牧師表示，校方希望用務實方式讓學生接受國安教育。



▲學校的新教材樣本中，有專門單元講述國旗法與國歌法。



▲國安法的實施，是香港由亂向治的重要里程碑。

「國安教育不是洪水猛獸！每個學生都需要認識自己的國家、自己生活的地方。」李日誠說。路德會西門英才中學幾位老師幾年前已經在簡加言校長的督導下，由助理校長陳耀輝負責編寫教材內容，製作國民教育課程。

李日誠說：「教材初時外形設計比較簡單，師生用書都像普通筆記本，近年一些社會事件的出現，深感國民教育實有其迫切性，所以校方認為是時候整理一下現有教材，融入國安教育內容，將之編輯成書結合現有課程，並於屬會中小學舉行教師發展日時率先分享。」

陳耀輝表示，香港國安法的實施，教育必須

跟上。該課程由初中開始透過每週一的生命教育課推行，上學期着重學生的個人發展，下學期則重認識國家、培養家國情懷，務求課程整全涵蓋學生的個人成長和國家發展。至於高中課程着重生涯規劃部分，他說，會多讓學生認識國情，為學生提供未來升學及就業多一個選擇。

列事實數據 讓學生思考

陳耀輝說，在教學模式方面，課程特別重視給予學生事實數據，讓他們有思考空間，認識國家的發展。「學生如多認識國家，按事實判斷，自然對國家有更立體的看法；如果單叫學生背誦

單一意見，反而易令學生想歪。」他舉例，有人質疑內地人知識教育水平低，事實上，只要講清楚內地大學畢業生幾多、人口幾多、教育情況及在世界學術地位和科技成就等等，令學生知道得更全面，就會明白到國家人口眾多，發展不平衡，各種教育水平高低的人都有，不會把負面部分視之為一般現象。

具體教學內容方面，因應社會需要，今年開始加入國安教育等元素。陳耀輝指出，他們將原有生命教育，即由以前認識國家發展講香港與中央關係和認識國家的文化經濟狀況，加入國旗、國歌、國安法元素，深入探討這三個主題的法例

條文，希望做到讓學生知道國歌意義，以及正確對待國歌的方法，面對升國旗儀式上應有的態度。「讓他們守法循規，避免受不良風氣影響，觸犯國安法，亦讓他們明白觸犯法例非常嚴重，對國家、對自己都沒有好處。」

李日誠補充：「我們希望用務實方式讓學生接受，坦白講，社會環境對於老師教學、學生接收和家長立場，是環環相扣，如果你用一個強烈手法，一下子就好像當兵軍隊那樣訓練是行不通的。我們會因應香港的文化，大家有對話，有體驗，逐步深入了解，這樣效果更好。」

西門英才中學：國民教育須由中一做起

【大公報訊】記者唐曉明報導：有關國民教育課本將於今年九月推出，現由路德會西門英才中學進行試行，該校校長簡加言表示，由於受疫情影響，有關課程以網上形式進行，但一如其他課程，跟足原有時間表上課，沒有受到影響。

問到在原有的生命教育科加入國安教育等內容，會否有一定困難？簡加言表示，以往都有國民教育元素，現新增國安教育內容，老師都有依足課程指引進行授課，問題不大。她說，該課程現以舊課程為主，再配合新附加教材作試教，預計趕及九月時正式使用。

問到如何做好國民教育，她認為要由中一做起。「每個學生進來西門英才中學，必須學識唱國歌和《歌唱祖國》這首歌，我們亦會教學生要尊敬國旗和如何擺放國旗。另外更會協助學生了解國安法條文，就已知的事實和法律條文作解釋和初步探討，以免學生以身試法。」



▽西門英才中學助理校長陳耀輝，向屬會同工介紹教材內容。

資優教育學苑在三校設衛星中心

【大公報訊】記者黎慧怡報導：政府推行資優教育多年，被視為「資優生搖籃」的香港資優教育學苑（下稱學苑）昨日宣布，通過設立地區網絡，將資優教育服務延伸至社區。三個分別設於播道書院、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及聖公會白約翰會督中學的資優教育衛星中心，昨日舉行揭幕典禮並正式投入服務。

學苑院長黃金耀表示，位於三校的衛星中心將提供場地、設備和經驗等資源，「比如王錦輝中小學擁有大型演奏廳，我們一些音樂、藝術類相關的資優課程就可以借用；位於元朗的聖公會白約翰會督中學則有生態學方面的專家。學苑將在當校開展不同特色的資優課程，服務當地有需要的資優學生和家長，推動本港資優教育。」

學苑董事局主席林曉鋒補充指，根據多年來學苑推行資優教學的經驗，三間學校所在的地理位置，有較多資優學苑學員分布，加上三校具有共同培育資優學生的教學理念，並在過往推行資優教學中各具特色，於是決定首先選址上述三間分別位於



▲學苑院長黃金耀（左一）及董事局主席林曉鋒（左二）期望計劃可推動本港資優教育。

將軍澳、沙田和元朗區的學校，進行「到會式」教學和活動安排。

冀將計劃推至全港

林曉鋒表示，各間設立衛星中心的學校亦可根據當區需要，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具體安排仍待商討。他希望今個學年繼續與各區更多學校合作，將資優教育推展至全港各區。他亦提及合作學校無需支付任何費用，若課程牽涉聘請導師，費用由學苑承擔。

城大生研發 護理機械人助長者「過床」

【大公報訊】記者韓玉瑛報導：隨着社會不斷進步，科研成果應用於醫療科技越見重要及普遍。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工學院首次開放研究及實驗室，展示本港檢測及創新醫療科技發展，並簡介最新的研發項目。其中，「醫療護理機械人科技」可幫助護理員把病人從機械人輪椅搬過床進行治療，產品即將投入市場。

城大林華盛團隊（見圖）的「Horizon」屬於醫療過床機械人，即將在香港頤和園護老中心推行試驗計劃，以收集更多長者於日常生活使用其產品數據，以優化產品。是項研究項目獲城大創意種子計劃（SEEDS）及香港科學園STEP的支持。該項目成功研發，可幫助護理員把病人從機械人輪椅搬過床進行治療，便利工作，產品即將投入市場。

另外，城大工學院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教授胡志文教授率領團隊研究「納米材料於生物傳感器之研究和應用」，該學系博士一年級生陳雲迪於城大修讀本科生課程時，憑着「納米複合藥物載體之模擬研究」擊敗來自本地以及海外的多間大學生，成功入圍Young Persons Lecture Competition 2020的決賽，現致力於「納米材料於生物傳感器之研究和應用」。

該校工學院近年推出多個課程及科研項目，成果顯著。副院長石燦鴻教授表示，工學院為學生提供學士結合碩士課程，支持學生做科研工作。副院長鍾樹鴻教授說：「我們有3+2聯合博士研究課程，會與業界合作，讓學生三年在業界公司工作，然後兩年回學校受訓練，配合社會新時代的發展。」



港台《頭條新聞》辱警 44投訴成立

【大公報訊】記者高仁報導：屢次違反廣播機構節目守則的香港電台再被裁定投訴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昨日表示，去年播出的三集電視節目《頭條新聞》中，具有污蔑或侮辱警務人員的效果，裁定相關投訴成立，並向港台發出強烈勸喻，敦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相關條文。

港台該三集節目於去年二月至四月播出，通訊局合共接獲44宗投訴。通訊局認為，有關節目環節開始時，主持裝扮成警務人員並以廢物膠袋裹着頸項和雙手，從大型垃圾桶冒出，環節完結時返回垃圾桶，一般觀眾明顯察覺到是惡意描繪，以侮辱警務人員和傳達偏見，暗示警務人員均被視為廢物，遭人厭惡唾棄。

通訊局亦指出，去年3月13日的一集，在播放一名警務人員在區議會會議發言片段

時，畫面加上「FAKE NEWS／謊言」含意負面的標題，令人覺得他說謊和製造假新聞，導致聲譽受損，但節目沒有包含對方的回應，港台亦沒有提供任何資料，解釋曾否向他提供適當回應機會。

通訊局向港台發強烈勸喻

通訊局表示，有足夠理據認為該三集節目中具有污蔑或侮辱警務人員作為一個社會群體的效果。因此，裁定港台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第3章第2(b)段的規定，向港台發出強烈勸喻。

港台表示，接受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裁決，會繼續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頭條新聞》自去年6月19日後已暫停製作。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主席林大輝認為審

議的結果十分合理。他對港台屢次違反廣播機構節目守則感到遺憾和失望，促請港台管理層必須優化現時的監管機制，加強監管確保節目製作的編輯過程和內容能符合《香港電台約章》和《電視節目守則》。林大輝亦指出，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必須履行公共目的和使命，所有節目製作必須符合《香港電台約章》。而製作人員亦必須履行編輯責任，遵守《香港電台製作人員守則》。為避免事件歷史重演，港台管理層要為員工加強培訓，灌輸恪守《香港電台約章》和《電視節目守則》的精神。

另外，對於立場極「黃」的港台員工利君雅早前公務員試用合約被終止，昨日竟有約60名港台員工在港台廣播大廈門外叫口號聲援。港台不僅未有阻止，反而將之作為新聞報導。

通訊局應積極作為

透視鏡

蔡樹文

港台《頭條新聞》其中三集收到多宗投訴，指節目內容辱警，通訊事務管理局昨日裁定投訴成立。惟通訊局僅向港台發出強烈勸喻，敦促港台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港台作為公營機構，電視節目竟公然辱警，利用公共資源散播失實言論，製造社會矛盾，必須受譴責。港台部門主管沒有行使權力，防止內容偏頗、抹黑警隊的節目播出，明顯是監管不力。再說，通訊局既然裁定辱警投訴成立，卻僅「強烈勸喻」而不採取行動，也說不過去，難道通訊局只是一隻無牙老虎？

開車衝紅燈釀成傷亡，法庭會只「強烈勸喻」司機遵守交通規則嗎？肇事司機輕則被扣分，重則停牌甚至收監。

在私人機構，若有人犯下如《頭條新聞》那樣的嚴重錯誤，犯事人的下場只得一個——執包襖。然而，港台涉事的製作人員竟繼續食「糧餉」，主管毋需承擔責任。在私人機構打工都要問責，為何在公營部門卻不用呢？通訊局和港台都必須有一個解釋！